



北京当代文库出版工程
文学库



苏叔阳
——著

故土

长篇小说

作家出版社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当代文库出版工程
文学库

长篇小说

故土

苏叔阳
——
著



作家出版社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故土/苏叔阳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5. 4

(北京当代文库出版工程. 文学库)

ISBN 978 - 7 - 5063 - 7646 - 4

I. ①故… II. ①苏…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5548 号

故 土

作 者: 苏叔阳

责任编辑: 史佳丽

装帧设计: 一鸣文化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7 × 209

字 数: 274 千

印 张: 9.75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7646 - 4

定 价: 36.00 元 (精)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北京当代文库编委会

主 任：

李春良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

王野霏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曲 仲 北京出版集团总编辑

葛笑政 作家出版社社长

张 陵 作家出版社总编辑

扈文建 作家出版社副社长

管士光 人民文学出版社社长

韩敬群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总编辑

委 员：

章德宁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副总编辑

胡晓舟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总编室主任、编审

史佳丽 作家出版社作品研发中心副主任、编审

王海波 人民文学出版社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编审

冯献省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出版管理处处长

张瑞江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出版管理处调研员

丨 序 言 丨

北京的魅力不只是体现在它的通衢大道、立交桥和各色建筑，而更在于它深厚的文化底蕴、雍容大气的性格和旧邦新命的生长性。而文学便是记录、承载乃至延伸、发展城市性格和灵魂的最鲜活、最具说服力和感染力的载体。作为“三个北京”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策划和设立了“北京当代文库出版工程—文学库出版项目”，旨在宣传展示北京的文化，让更多的读者了解北京、热爱北京、记住北京。

提到北京文学，涉及北京文学、北京地域文学、京味文学这三个既相关联又有区别的层面。我们这次的编选将重点放在最能反映北京文学独特传统与韵味的京味文学。京味既是书写对象，又是书写态度与方式，所以我们用京人京事、京腔京韵来概括京味文学。

文学库选入的文学体裁以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戏剧、散文为主，包括 20 种图书。

相较于北京文学创作的厚重博大、成就卓异，为文学库的规模所囿，我们在遴选中不免挂一漏万，但力求入选的作品都是经过时间淘洗和读者检验的佳作。文库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作者、作者家属和有关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北京这座美丽的现代化大都市，既蕴涵丰厚，又朝气蓬勃。我们把这套丛书呈现在读者面前，作为日新月异、飞速发展的北京城的见证和收获。

北京当代文库编委会
2014 年 10 月



北京火车站的大钟老是那样，以固定的频率一丝不苟地运转着，每隔一定的时候，奏出一定的曲调，然后庄严地敲响，从来不照顾人们的心情。

袁静雅已经在大钟下徘徊了三个钟头。每一次钟响都撩起她的烦躁和不安。和她一起来接白天明的郑柏年因为有一个手术要做，等了一趟车，见没有白天明，就自己先回去了。她呢，不死心，要再等几趟北上的列车，所以就单独留下来了。

车站的广场，夜晚很凉爽。四面吹来的微风扫荡了白天的暑气，她手里那把盛开的花又泛起一阵阵的香气，使她觉得比在家里舒服得多。这花是父亲袁亦方和魏旭之伯伯要她买的，它代表两位老人的心，献给受了一场罪，重新归来的白天明。这举动颇有些洋化，与老中医的身份不合，但俩老爷子以为不如此便不能表达他们的心情，静雅只好从命。车站上来来往往的旅客很多，各自忙着自己的事情，没有什么人关注这花和这拿花的女人。然而，也有几位好事之徒，远远近近地跟着她，用探询的目光扫射她，好像在看一个星外的来客。这目光使静雅很不自在，有几次她不由得停住脚睁大眼睛，向探索者投去一束激光似的目光，看得那好奇者急忙别转脸去。

这种探寻的、审查似的目光，袁静雅近来是太熟悉，太厌烦了。自从她和安适之离婚以后，这目光便包围了她。人世间有时候也的确缺少公平。离婚本来是男女双方的事，是非自有人心管着。可在一些人眼里，离婚总归是女人的不对。背叛了正义、亲人的安适之，由于

是男人，就得到宽容，而被迫离异的静雅却常常遭到冷眼的射击。袁静雅已经三十五岁了，充满梦幻的青年时代已经去而不返，但是，秋天般的中年也还没有正式到来。她常常在希望中惶惑，又在惶惑中希望。她觉得自己已经远离了幼稚，不再为一点点小事而激动。但她又觉得自己还远未成熟，常常为了无谓的流言而伤神。

流言是私欲的产儿。人类有了私心也就有了流言。

倘使一个人有了出众的成绩，流言便像苍蝇般叮上了他；倘使这有成绩的人是个女人，流言便会增加一分；又倘使这女人还算得上美丽，流言就更增加一倍；再倘使这女人是单身独处，那么流言就会有如澎湃的浪涛。不幸得很，袁静雅具备以上这四点，便一时间成了流言的靶子。好在这流言还都止于猜测，没有到达演绎的程度，只不过以关心她的形式表现出来。常常有人劝她和安适之复婚，婆心苦口，再三再四，很有些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气概。她原来曾以为是安适之派来的说客，一定领受了什么好处。可细一打听，也不，都是些热心成性的人，受不了任何一个全须全尾的女人和男人离婚。好像他们生到人世的惟一任务就是撮合一切离异的夫妇。其实，他们无非想得到自我道德的满足，维护一种在他们看来天经地义的道德，至于这道德是否合适，当事人是否幸福，那就不是他们的事情了。

复婚，是绝对不可能的。静雅看见安适之就产生幻觉，以为见到了一个“克格勃”。和一个间谍同床共枕，她受不了。于是，她坚决地回绝一批又一批的复婚论者。用了三年的工夫，才让这些热心家屏声敛气。可是，接着又来了一批改革论者，力主她赶紧恋爱，抓着一个合适的人，马上出嫁。不然，二婚的女人，同年轻姑娘相比，哪怕是跟老姑娘比，也缺乏竞争力。袁静雅连想都没想到再来一次爱情。因此，对这批朋友的衷肠也只好婉言相拒。说服改革论者，她又耗去三年的时间。

谁知今年春天，随着电视台英语广播教学节目“Follow Me”收视率的提高，又向静雅涌来一批新潮激进派，主张她不要急于结婚，把命运再拴到另一个男人身上，而要只恋爱，不结婚，充其量像文雅的凯瑟琳小姐一样，和心爱的人同居而已。这个办法是新分配来的几

位女医生私下里向她建议的。但是，她们都是语言的巨人，在实践上还是矮子。也许，她们正盼着一位带头人？静雅在属于另一个时代的家庭里长大，贤淑是她的本色，她不愿也不能做一个新潮的领袖。尽管她离了婚，可她没有离开培育她的土壤。她微笑着回答了这些渴望“自由”的幻想家：“不，这我做不到。”

“那就别急着结婚，先过几年松快生活再说。”她们劝她。

这倒可以，因为她还没有一个使她心旌飘摇的男友。

单身女人的生活，其实并不松快。她常常莫名其妙地在黎明前醒来，好像被什么突如其来的恐惧惊醒，再也睡不着，烦躁地看着窗子渐渐发白；有时，竟会出一身冷汗。在中医看来，虚汗、盗汗皆是虚症，她不免有些惶恐。但是想到自己的脏器，无论是器质还是功能，都还正常，也就打消了惶惑，只剩下无名的烦闷。她在失眠时，总有一个陌生而又熟悉的男人的影子飘上心头，稍纵即逝。那是谁呢？她反复地辨认她心灵中的这个幻影。有一天，她终于认出来了，那是白天明。她哑然失笑：“怎么会想起他？”

白天明也是医学院的毕业生，有名的“白专典型”，比静雅整整高五个班。静雅入学，白天明毕业。要不是让他留校现身说法，劝新同学不要像他似的只专不“红”，袁静雅就根本不会认识他。那是一九六四年，正是到处开展“四清运动”的时候。后来，白天明分配到新华医院，派去做袁亦方的学生，搞“西学中”。西医学中医，那时虽然叫得很响，但派去学中医的，往往是医院里认为不大放心的年轻西医。自然，那些有成就的自愿去学中医的医生又当别论。这时，和白天明同期毕业的安适之，由于政治可靠，业务熟练，已经提拔为内科主任。而白天明依旧是个领工资的学徒，跟着袁亦方从《内经》开始，认真而系统地学起中医典籍来。静雅一直记得白天明背诵汤头歌的情形——厚厚的嘴唇微微翕动着，像是在嗑瓜子儿。又高又瘦的身材，使他像个笔直的蜡杆儿。他们之间，从来没有过一次认真的交谈。要不是他古怪的名字，她也许早就把他忘记。

有一次，安适之在袁亦方家里当着更年长一些的郑柏年等人问白天明：“天明，谁给你起的这名字？”

“嗯嗯，是，是先父。”白天明嗫嚅着，连语言也沾染了中医惯用的半文半白的味道。

安适之哈哈大笑：“你的名字是最伟大的真理，也是最超级的废话。白天自然是明亮的，不然，就是日全食了。”

许多人都笑起来，除了郑柏年。静雅正在端茶，笑得把茶洒在白天明身上。袁亦方从里屋撩起门帘探出头来，阴沉着脸，轻声说：“适之，不许可开这样的玩笑。”

就因为安适之的这句笑话，惹恼了魏旭之。他当着静雅的对袁亦方说：“亦方，不要看花了眼，不尊重别人人格的人，绝非善良之辈。我知道，你想招个乘龙快婿，可不应该是他。”

然而，袁亦方没有听老友의劝告，在静雅毕业的时候，还是劝说女儿嫁给了当时新华医院革委会业务组长安适之。不是老爷子要攀高枝，他自己那时候也正燃烧着革命的炉火，三天两头到农村去，矿山去，去执行“六·二六指示”。

婚礼那天，魏旭之来了，只喝了一杯清茶，把静雅叫到里屋，摸着她的头说：“长大了，出嫁了。好，好，好自为之吧！”就悄然走了。

看来，还是魏旭之最会相人。他早就看出了安适之这个人不对劲……

白天明呢，早被革命的风暴吹到辽远的贵州山区。他在山乡的油灯下给静雅寄来一封贺信，自然也都是“祝你幸福”的“废话”。他也邮来了一包中药，还有一颗完整的麝香，说是从青海的牧民手中辗转买来的，都送给了袁亦方。此后，便音讯皆无。白天明仿佛被黑夜吞噬了。

这些往事，早就湮没在生活的波涛里。不知为什么，白天明却又顽强地从记忆的泥潭里挣扎出来，嗑瓜子儿似的嚙动着厚嘴唇，在静雅的心头游荡。

“这只是大脑皮层的下意识活动而已，什么都说明不了。”静雅自己跟自己解释。

然而，当郑柏年告诉她，白天明终于又调回来时，她还是由衷地

高兴。但是，她掩藏住了这种高兴，像是不经意地把这消息告诉了父亲。没有想到，父亲是那样兴奋，连魏旭之这个同白天明没有师徒之谊的老人也从椅子上跳起来，非逼她买一把花带来不可。

这把花让她犯了愁。不买吧，怕两位老人不痛快，买吧，又怕引起同事们无谓的猜测。她想跟郑柏年解释一下，谁知郑柏年看了这束花，眼睛都湿润了，颤抖着声音说：“看来，老人比我们更珍重情谊。”就再也说不下去了。

解释是多余的，而且显得矫情。当郑柏年不得不遗憾地转回医院时，这把花又系上了他的心。静雅此刻觉得这花比先前更加可爱，在夜风里一阵阵地向她喷吐着芳香。

所有从南方来的特别快车都已经到达了，依旧没有白天明的影子。还有一趟快车在十点三十五分到达。静雅决定再等这一趟，假如他还不来，只好归去，因为十一点钟末班公共汽车就要开了。

她向进站口走去，蓦地在人群中看见安适之。

他也来接白天明？他现在虽然还没有正式被任命为院长，只在医务处当主任，但谁都知道，他这位院党委委员在新华医院是执掌实权的。他自然知道白天明准确的归期、车次甚至车厢号码。静雅不愿同他一起来迎接往日的朋友。她正要转过身去，却瞥见安适之正提着一个红色的带轮子的手提包，同一个女人在谈话。

人的心理真是奇怪，对于曾经和自己有过密切关系的人，哪怕他曾严重地伤害过自己，也依旧保留着心灵的敏感区。情绪不愿意服从理智的调遣，顽固地否认早已经恩断义绝再无瓜葛的现实，非要了解对方的一切隐私不可。袁静雅早就听说安适之又认识了一个女人，过从甚密。那女人是位导演还是位演员？她没听清，反正是位艺术家，而且据说十分漂亮。这女人是她吗？静雅很想看看，而且想与自己评比一下，看看孰个更好一些。

她走到进站口旁边售票大厅的窗檐下，透过人群的缝隙观察着安适之和那女人。可惜，只能看见那女人的背影和安适之谈笑风生的脸。那女人有顾长的身材，窈窕的腰身，一头波浪般的黑发，合身的轻薄料子做的连衣裙在夜风中微微摆动，确乎有点魅力。安适之微微

低着头，满脸含笑，谦恭而又不失尊严地轻轻述说着什么。静雅看着他的脸，痛恨、酸楚连同妒意一起飘上心来，混杂的情感竟变成了叫她恶心的情绪，她暗自咒骂了自己一句，转身朝 104 路无轨电车站走去。

“静雅同志！”她忽然听见了安适之的叫声。她又走了两步，终于站住。她不能失态，不能没有起码的礼貌。她是个有自尊心、自持力的主治医生啊。

她慢慢回过头来，安适之和那女人正朝她走来。

“来，介绍一下，”安适之微笑着，“这是我们医院的袁大夫。这是电影厂的章秋丽同志。”

袁静雅微笑着伸出手去：“袁静雅。”

章秋丽闪着妩媚的大眼也伸出手去：“章秋丽。”

袁静雅握着她的手，觉得很软，手指很长，但是很凉，好像还有些抖动。她不知是自己还是章秋丽在竭力压抑着内心的波涛，是谁的手在打颤。

安适之依旧笑着：“袁大夫是很好的医生。”他对章秋丽说完，又转向袁静雅，“章秋丽同志原来是很好的演员，现在又是导演……”

“副导演，”章秋丽边更正边睨视着袁静雅，对安适之说，“你认识的人都是很好的。”

袁静雅微微一笑，说：“可惜，他自己并不很好。”

章秋丽忽然开心地笑了，两只手合在一起又一拍，像个小孩子似的说：“太好了。这话真精彩。好台词！”

袁静雅微微点点头说：“你们忙去吧，我还有事。”说着，就要走。

安适之拦住她：“等等，林院长很想找你谈谈。”

“找我？什么事？”

“不清楚。”安适之笑着说，“也许是工作的事，明天，八点半。”

袁静雅冷冷地回答：“那就明天再说。”

安适之一笑：“随你的便，反正我完成了任务。”说罢，挽起章秋丽的胳膊扭转身走去。

袁静雅呆呆地立在那里，浑身一阵轻轻地颤抖。她愤怒了。她意识到，这是安适之在向她示威，向她炫耀，向她宣告：“我在离了你之后，找到了一个远远超过你的、美丽能干的女人！”

静雅觉得心在燃烧，汹涌的热流岩浆似的在往上冒，烤干了嘴唇，熏花了眼睛，她恨不得举起手里的花朝他白净的脸上扔去——但愿那花是铁做的，扔他一个满脸开花！可是她的手却重重地垂下，再也举不起来。

二

白天明呆呆地立在夜晚的天安门广场，小皮箱靠在他的脚边。他盯着自己细长的身影，脑子里老是蹿出一个毫无意义的问题：

“人究竟有几个影子？”

刚才他在长安街上行走，脚边有三条影子伴随着他。前面的浓黑而又敦实；斜斜地躺在身边的那条，细长而又浅淡；后面的只是个影影绰绰的轮廓。浓黑、敦实的影子不断地萎缩，直到溶化在他的脚底；身边的那条影子赶紧补充它先前的位置；后面的又填补了身边的空缺；而先前那条最清晰的影子又从脚边向身后延伸，变成了模模糊糊的轮廓。

“哪一条是自己真正的影子？或者说哪条影子更像自己？”他翻来覆去地思考着，“自己是纤细、灰暗，还是壮实、明晰？哎呀，明晰壮实的影子只出现一小会儿，可灰暗无力的影子倒老是追着自己。”

他知道，这里面根本不包含什么哲理，充其量有那么一点可以引发人们想象的隐喻。人与影子的关系完全看灯光的位置。就自己前面的灯光来说，自己是一步步走向光明；而就后面的路灯来说，自己又一步步远离灯光。

他微笑了一下，想赶开自己脑子里的这个固执的问题。他知道自己永远也当不成哲学家，只是由于自己不安定的心绪，才在脑子里幻化出那些毫无实际意义的命题。

他抬头看看街灯。橘黄色的街灯明亮而不耀眼。他走到广场的观

礼台边，放下手中的小皮箱，斜靠在短围墙上，遥望着黑丝绒般的天幕下那威严高耸的人民英雄纪念碑。

他前些天接到调令，要他回到北京，回到原先工作的新华医院。但他并不觉得特别高兴。北京虽说是故乡，然而已没有亲人。父母早已经去往天国，假如真有一个冥冥世界的话，他们准在那儿相依为命。他们留给这个世界的只是一尺方匣里的些许骨灰。后来，连这骨灰也被大姐埋掉了。二十五年前，白天明才十五岁，大姐就抛下他，跟着自己高鼻、金发、碧眼的外国丈夫飞往另一个遥远的国度。临走时，把父母的骨灰埋在了万安公墓。也许，正是沾了她的光，白天明才能从小县城调回北京，回来看守那已经破落的小院儿，四间瓦房。那毕竟是“侨产”。然而，他对那度过自己童年、少年、青年时代的老屋，并没有多大的亲切感，对于大姐，则简直万分鄙视。他始终闹不清，大姐怎么会爱上一个胸脯上长满黄毛儿的洋人？不错，爱情是没有国界的，而且，近来的时尚似乎崇拜大姐这路的“国际主义者”。从优生学的角度看，大姐似乎也够得上改造人类本身素质的先驱者。然而，他知道，大姐的远嫁外邦与这些主义和科学无关，甚至也远异于古代的和番。大姐不过是喜欢乔·方登身边的生活而已。大姐自己说：“乔尼有个了不起的姓：方达，说不定是亨利·方达的亲属，将来也会当电影明星。天明，瞧，乔尼多帅！”

白天明那时还小，闹不清“方登”和“方达”是不是一个外国字，更不知道“亨利·方达”是谁。在他眼里，电影明星绝不会比胡同口儿卖豆腐脑儿的老孙大爷更亲切可爱。但他知道，大姐不是因为乔尼的电影明星家系才嫁给他的，是她早就想到外国去，就是没有乔尼·方登，她也会找一个“橡皮泥·圆凳”嫁过去的。

白天明并不是个狭隘的民族主义者。他尊重和理解海外侨胞思念故土的心，并不简单地认为移居国外便是背叛母邦。但他恨自己的姐姐。无论怎么说，那时他才十五岁，还在上初中，姐姐竟忍心抛下他，远走高飞。要不是那像母亲般慈爱的吴老师，白天明的少年生活将会更加凄凉和清苦。他变得沉默、内向、郁郁寡欢。在学校里除了念书之外，他和一切活动远离。但是，他的内心却奔腾着炽热的熔

岩，他要用优异的成绩给姐姐一个颜色。只有在吴老师那简朴的小屋里，他才变得像个少年，和吴老师的侄女儿吴珍一起说笑，一起听吴老师在一架旧钢琴上弹出悠扬的曲调。吴老师早已在“史无前例”的烈火中烧尽了自己的生命之烛，如今埋在黄土丘下，听秋虫的弹唱。吴珍也已不知去向。白天明考上医学院之后，一心发奋读书，想用未来的薪水回报吴老师的慈爱，惩罚大姐的良心。可是，他的努力无损于大姐的自尊，而大姐幸福的婚姻却给他的生活投下浓黑的影子。多少年来，他经受了一次次政治运动的冲击。要不是实事求是的理智终于占了上风，他大约永远会在周而复始的政治运动的圆圈中，戴着枷锁舞蹈。

没有亲人的旧居，便是一个没有生命的躯壳。这样的栖身之所到处都有，何必非要回来？

他并不特别高兴回来的理由，还因为在北京他有两次还孕育在内心便被掐死的爱情。

一次，是他的初恋，那对象自然是吴珍。吴珍比他大三岁。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就像是亲姐弟，有说不完的悄悄话，唱不尽的中国与外国（更多的是俄罗斯的）民歌。吴珍买了什么好吃的东西，除了捧给姑母，就是偷偷用手绢包起一份，等着天明放学的时候交给他。当天明津津有味地吃着这些美食佳味的时候，吴珍总是坐在一边，用似乎是母亲的目光，笑咪咪地盯着他。白天明从来没有感到自己已经爱上了她，只是觉得一天也离不开她。直到有一天，在一九六〇年吧，他刚上大学二年级的时候，在音乐学院钢琴系读四年级的吴珍，跑到学院来找他。在西郊学院路的林荫道上，吴珍慢吞吞地告诉他，某歌舞团的乐队指挥给她写了一封热烈的求爱信，她不知道该怎么回复这个求爱者，想听听小明弟弟的意见。白天明当时什么也没感觉到，只是说：“这要看你自己的意思了，你觉得可以和他交往，也不妨跟他做个朋友，接触一段再说嘛。”

吴珍听了他的话，站住脚，在夕阳的余光中眯起美丽的大眼，忧郁地说：“可是，我已经爱上了一个人，怎么办？”

白天明笑了：“你可真会保密。爱上了谁，怎么不告诉我？”他

看看吴珍，又说，“那你就告诉写信的人，说你已经有了爱人。这很简单嘛，发什么愁？”

吴珍不再说话，只是在秋天的晚霞中慢慢地走着。路旁高大的白杨，抖落着一片片黄叶，他们踏着落叶默默地行走。秋风掀起吴珍的紫色薄呢大衣，也拂动着她浓密的黑发。她只是一言不发地走着。他俩一直走到北太平庄，在学联食堂吃了晚饭。送走吴珍，白天明才发现，自己衣袋里已经连坐车的钱也没了，只好在秋夜里步行赶回学校。

他走到花园路的时候，一股悲凉突然袭上心头：“哎呀，她有了爱人！她将会和另一个男人生活一辈子。我再也不能，再也不能像现在这样和她一块儿生活了，我将会失去她，永远失去她！”

这思绪使他烦躁，使他恐慌，使他好像坠入了无底的深渊。他不知道自己这是怎么了，为什么不愿意像姐姐一样的，比姐姐还亲的吴珍找到自己的幸福。他昏头昏脑地回到宿舍，头一次没有翻开书本就倒在床上。他睡不着了，心里翻来覆去是那个恼人的念头：“她要和别人过一辈子了。”

躺在下铺的小胡从床上爬起来，凑到他的耳边悄声问：“天明，你怎么了？陷进爱情的网里了？”

他的头一下子胀大了。啊！原来是这样，是他爱上了，而且大概早就爱上了吴珍！是这个才使他听到这消息后这样痛苦……

单纯的青年哪，竟然不知道自己在何时陷入了一张紧密的痛苦的网络，而这张网，就叫作爱情……

第二天，他给吴珍写了一封信，把自己在花园路黝黑的走道上突然泛起的心潮，以及整夜不眠的思考告诉她，请她原谅：“我不知道你已经有了爱人。相信我吧，珍姐，我将克制我不应该产生的情感，永远像弟弟般地爱你，绝不干扰你的生活……”他把信投进邮筒的时候，心突突地跳，仿佛做了最丢人的事。

吴珍又来找他，红红的脸，满溢着兴奋和幸福。她对他说：“我也爱你，像姐姐爱弟弟一样爱你。我比你大三岁呀，是吧？我可不答应不再理你，而是要更好更好地跟你在一起，比过去对你还要好。咱

们老是这样在一起，多么好哇。别再说傻话，别再痛苦。我怎么能不理你呢？瞧你长这么高，可还是个孩子。咱们拉拉手，都算过去了。你毕业前，咱们谁也不说这件事，跟从前一样，好不好？嗯？好不好？”

白天明自然不希望离开她，听了她的话，也就化忧为喜，以为那未来的“姐夫”，毕竟还在遥远的地方，自己在珍姐的心头也还占据着一个位置，便答应了她。

那天他们一起到了北海，划了船，在飘满落叶的湖水上，吴珍为他唱了一首歌：

还记得在那年早春时节，
是你把含羞草投进我的小窗。
你眼里闪耀着快乐的光芒，
我的心也不禁激动地跳荡……

吴珍的眼里是温柔的光，那歌声像轻柔的丝线缠绕在白天明的心头。

谁知道，第二年，吴珍一毕业，就被一件谁也说不出缘由的事所累。据说，她从未见过面的父母是出卖同志的叛徒，在生下她不久，就把她交给姐姐吴蕴芳收养，双双出走，逃奔美国了。吴珍因此不能得到较好的工作位置，而被分配到云南。她走后，一封信也没有给姑母和白天明来过。直到一九六四年，白天明才收到一封信，说她已经结婚，在云南省一个县城的文化馆工作。她什么也没说，只是祝白天明幸福。

白天明没有幸福过。那遥远的祝福只是内心缥缈的希望。从此他更加沉默。只是在袁亦方的家里，他才觉得自己又有了一寸立足的地方。

后来，他懂得了人生，开始能意识到什么叫作爱情了。当他发觉自己的眼睛总爱看袁静雅的时候，他又陷入了痛苦。他知道自己没有资格去获得这个纯洁、端庄的姑娘的心，但是他有勇气和义务保护这

位“师妹”的圣洁。然而，当他知道老师看上了风向标一样的安适之，并且静雅也开始倾慕这个潇洒而又缺德的翩翩公子时，他的心碎了。他觉得自己无能，不要说爱，连兄长般的护卫也不能给予静雅。他从此更加孤独和惆怅，丧失了追寻爱情的任何冲动。往昔的一切，都变成了苦涩的梦。他不愿重温旧梦，不愿揭开心灵上的伤疤。

但是，回到故乡，毕竟是他生活的转机，他不可能无动于衷。特别是这次调动，并不完全靠侨眷的关系，主要的还是由于他医学上的成就。

在偏僻的县城小医院里，白天明早突破了内、外、妇、儿、五官等等科目的界限，在整个人体的疆场上同疾病搏斗。有什么病人他便治什么病。因此，他曾经在极其简陋的条件下，以外行之身，居然成功地做了两例断指再植手术，还救活了几位被大医院宣判了死刑的重病人。《光明日报》无往而不至的记者，像发现了一个新的天体一样，以难于抑制的兴奋之情在报上披露了这个杂科医生的功业，并且勇敢地为他不公正的遭遇发出呼吁。郑柏年立即四处奔走，还拉上德高望重的林子午老院长一齐上书国务院，终于使他又重回新华医院。白天明并不知道郑柏年为他所付出的力气，但是他知道这次的回归与自己无数昼夜的辛劳有关，他并不是一个需要照顾的侨眷，而是一个合格的战士，又站到应该站的岗位上了。他有理由兴奋。

呵，北京，故乡。在贵州的山乡里，偏僻的县城里，每个夜晚他都会想起北海的清波，知春亭边的嫩柳，长城上的劲风，圜丘坛上苍茫的天宇。日日夜夜都好像有个温存的声音，梦一样从遥远的地方吹到他的耳边，喃喃着：“回来瞧瞧吧，孩子。”

他终于回来了。

出乎他的意料，他接到调令时是那样的平静，心底竟没有泛起什么波涛，大概两种不同的情绪像酸与碱一样地中和了吧。他照常门诊，照常做手术，懒得去整理行装。他也没有更多的行装好整理，除了三箱子书。单身汉的全部家当就是一个行李袋，两只皮箱。

这行装早两天就托运来京。他在光板床上睡了一夜，然后提着装有洗漱用具和替换内衣的小皮箱，悄悄北上，在这夏日的深夜回到